附件2

《深圳市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适应深圳市盐业改革后的物资储备，结合深圳市盐业机构改革后管理体制机制和部门职能调整要求，以及近年来政府食盐储备工作的实践，我们组织起草了《深圳市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说明

目前，深圳市政府食盐储备按《深圳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2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日常管理。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210号文由原盐业主管部门起草，定位于全市食盐储备管理。2018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盐业主管部门及政府食盐储备的管理部门职能发生变化，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210号文中关于政府食盐储备的相关规定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迫切需要起草一个新的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来加以解决。

二、制定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2016年4月22日发布）；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1号，2016年12月27日发布）；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7〕76号，2017年4月13日发布）；

（四）《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编办〔2017〕37号，2017年6月30日发布)。

三、制定过程

在制定过程中，我局及时总结了过去几年食盐储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系统梳理了中央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参考借鉴了广东省、佛山等相关的经验，并充分吸纳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210号文中关于政府食盐储备的有关内容，保持工作的连贯性；同时对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工作实践中普遍反映需要在办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的，进行必要的制度设计，起草形成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四、《办法》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由7个章节组成，分别为总则、职责分工、储存管理、储备费用补贴、储备动用、监督检查、附则，共二十四条。

（一）总则。从宏观层面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及依据、“政府食盐储备”定义、储备原则和适用范围。

（二）职责分工。明确了市直单位、承储企业的职责。

（三）储存管理。明确了储备规模、承储企业确定、储备补贴拨付的依据，对承储企业的资质、日常管理和轮换提出了要求。

（四）储备费用补贴。明确了政府食盐储备费用的具体内容及拨付方式等。

（五）储备动用。明确了政府食盐储备的动用条件、动用程序和补库要求。

（六）监督检查。明确了政府食盐储备的监督检查主体，并就承储企业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七）附则。明确了《办法》解释单位和实施时间。